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空港派出所餐饮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7567316124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电 话：010-80496852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后沙峪支行

账 号：08210001031000000057

乙 方：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26226118

电 话：010-69444815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中街 3 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光明街支行

账 号：08230001030000006050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工作，提高员工膳食质量，现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为甲方指定食堂（即空港派出所食堂，以下简称“食堂”）提供日常服务工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空港派出所餐饮服务

服务地点：空港派出所食堂

一、基本情况

甲方食堂用餐人员约 120 人（保障人数）。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共计 9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食堂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高灶厨师__2__名、面点厨师__2__名、勤杂工__2__名、服务员__2__名，
为甲方食堂就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保障。

二、服务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 协议期内，乙方必须规范作业、确保安全并对安全负全责。乙

方自行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及生活区域内的操作、生活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服务期内，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经甲方考评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调换。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其中设备、厨杂、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食堂设备维修、油烟道清洗、地沟清掏、垃圾清运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等均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

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3. 如发生前述事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相关责任与损失乙方自负。

六、餐饮原材料要求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餐饮原材料，含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乙方应合理保管并正常使用。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为期 壹 年。

2. 本协议（为期12个月）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60,362.00 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叁佰陆拾贰元整）。每月的管理服务费为¥113,364.00 元（含税，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奖金、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

用。

3. 管理费按月支付。甲方应于本月月底至下一月中旬向乙方支付当月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如甲方逾期未支付管理服务费用，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如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且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4.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保障人数，须适当调整服务管理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6.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人员的用餐安全。

2. 甲方负责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乙方积极协助。

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乙方发现不安全隐

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5. 甲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时，需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

2. 乙方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的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 乙方应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

5. 乙方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

6.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

7.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全部人工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自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但本项目如需招投标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2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2年9月29日